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文件

长经技财社联发[2023]2号

关于印发《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方广场街道办事处、兴隆山镇人民政府：

按照《长春市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订了《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23年8月1日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共3份)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为积极稳妥推进玉米、大豆收储制度改革，保障农民种粮基本收益，加快实施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长春市财政局、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长春市农业农村局、长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联合制定印发了《长春市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长财粮〔2023〕723号），为落实好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落实国家、省、市政策精神，进一步完善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政策，保障农民种粮收益基本稳定，保持玉米和大豆种植面积基本稳定，巩固玉米和大豆收储制度改革成效，落实乡村振兴战略。

二、补贴统计时点

补贴统计时点为每年6月1日零时。统计时点未种植玉米、大豆的不予补贴。

三、补贴内容

1. 补贴对象。补贴对象原则上为全区范围内玉米和大豆生产者（包括农民、农业合作社、农场等）。通过转包、转让、租赁、土地入股、托管等形式流转集体土地（包括乡村机动地）并已在村委会或街镇农经部门备案的，补贴资金应

发放给实际玉米和大豆生产者，流转双方另有商定的，经流转双方确认同意按双方商定意见办理。如土地承包者领取的，街镇要引导承包者相应减少土地流转费，真正让玉米和大豆生产者收益。

2. 补贴范围。补贴范围为合法集体耕地上种植的玉米和大豆种植面积（不超过合同面积）；补贴面积不包括国家及省明令退耕的土地、征占后复耕土地、未经批准开垦耕种的土地或者禁止开垦耕种的土地等非合法耕地上的种植面积、虚报面积。

3. 补贴依据。补贴依据为年度补贴时点时符合补贴范围的当年实际玉米和大豆种植面积。补贴时点前原符合补贴范围但在正常生产时遭遇灾害的玉米、大豆面积予以确认；对违反生产规律、疏于管理等导致绝收的面积及恶意骗补的面积不予补贴。

四、资金管理

（一）实行专户管理。生产者补贴纳入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管理，与专户内其他补贴资金分账核算，单独反映，不得相互混用，不得违规转出专户核算。

（二）实行公示制度。要继续坚持与完善此前行之有效的补贴公示制度等，对经审核确定的玉米和大豆生产者的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补贴信息要在村屯和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张榜公示7天以上。要做到三准确、三公开，即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数额准确，切实做到公

开、公正、公平。不断完善补贴信息档案管理制度，及时掌握土地流转等情况，对补贴对象信息动态更新，确保相关补贴信息完整真实。

(三) 规范发放管理。街镇要充分利用现有工作基础，将补贴资金通过直接汇入补贴对象银行卡、存折等支付工具(以下简称“一卡通”)的方式及时足额发放，严禁发放现金。禁止集体带领“一卡通”或补贴资金，禁止用补贴资金抵扣相关费用。发放给农业合作社(联合社)、农场等单位的补贴，要通过单位对公账户发放。

五、工作要求

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落实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政策的重大意义，切实强化工作措施，注重宣传引导，明确责任分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补贴政策落实。

(一) 明确职责分工。社会事业局负责指导东方广场街道办事处、兴隆山镇政府街镇做好玉米和大豆种植面积核定、统计工作；财政局负责指导街镇做好补贴资金发放工作；东方广场街道办事处、兴隆山镇政府负责本区域内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政策具体落实工作。

(二) 严格监督检查。补贴面积经公示、汇总后，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要对村级上报数据进行抽查核验，核对统计数据与生产者承包合同面积是否相符，并通过抽查现场确认种植作物种类。补贴资金兑付后，财政局、社会事业局对补贴政策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核查是否存在集体代领

“一卡通”或补贴资金、用补贴资金抵扣相关费用等违规情况。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局将按照各自职责抽取部分农户，对面积统计和资金发放情况进行核实，对发现的问题督导相关单位及时整改。

(三) 接受群众监督。财政局、社会事业局、东方广场街道办事处、兴隆山镇政府要通过门户网站、新闻媒体及监督电话，广泛接受群众监督。针对群众提出的问题，社会事业局及街镇农业部门负责对数据统计过程方面的问题进行政策解读；财政局及街镇负责对资金分配、发放流程等资金相关问题进行解答。针对村、组工作人员谎报、虚报补贴面积、冒领补贴资金等举报事项，财政局、社会事业局要联合属地街镇迅速开展调查核实，情况属实的直接移交纪检、公安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四) 加大政策宣传。东方广场街道办事处、兴隆山镇政府要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充分利用微信群、村屯公示板等媒体工具和宣传手段，以及干部走村入户等宣传方式，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使广大群众清楚地了解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政策，掌握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资金兑付等政策要点，确保补贴政策有力有序有效落实。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区财政局、社会事业局负责解释。原《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玉米和大豆种植面积统计方案》同时废止。方案执行后若上级对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工作有新要求，按照上级要求执行。